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

被告 和牛達人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佩柔

被告 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5萬8,8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因對原告債務等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約定書、保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和牛達人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牛達人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陳佩柔、陳志宏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斯時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60萬元、240萬元、240萬元，共計600萬元，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，利息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535%計算（目前週年利率為3.2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和牛達人公司自115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未清償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定存、定儲機動利率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至65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

條第1項本文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即和牛達人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如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仍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陳佩柔、陳志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借 款 期 間	借 款 期 間	借 款 金 額	積 欠 本 金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		計 算 期 間	週 利 年 率	計 算 期 間 及 週 年 利 率
1	114 年 10 月 14 日	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 起 至 119 年 10 月 14 日 止	60萬元	54萬4,286元	自 115 年 4 月 14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3.25 %	自 115 年 5 月 1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其逾期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 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
2	115 年	自 115	60萬元	60萬元	自 115	3.25	自 115 年 4 月 15

	1月14日	年1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			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%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14年10月14日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9年10月14日止	240萬元	221萬4,538元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115年1月14日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	240萬元	240萬元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		600萬元	575萬8,824元			